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的承銷協議的公告。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信大錳礦業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在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之網站中披露。

下表所載為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信大錳礦業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字：

	人民幣
總資產	6,307,608,639
總負債	4,196,218,518
所有者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	2,111,390,121
營業收入	1,829,953,741
淨虧損	63,640,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60,209,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768,663,010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本公告所披露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字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並基於未經審計會計帳目而編制，且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該等財務資料乃屬於中信大錳礦業而已，並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